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6.01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特專案件如以撤回、退案等清繳以外之原因終結者，應檢附執行原卷復核

主　　旨：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擬以撤回、退案及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終止執行終結者，應檢附「執行原卷」報署復核，以供各級復核人員審核。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近來各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擬以撤回、退案及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終止執行終結者，時有僅將執行卷宗部分內容影印裝訂成卷送署復核之情事，以致復核人員審核執行案件是否符合「行政執行案件復核實施要點」規定時，將受限於行政執行處所影送之部分內容，無法瞭解執行案件進行之全況，甚者，執行案件重要內容如有漏印而未附卷送署，將有影響復核人員審核判斷之可能。

二、查「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執行處）就特專案件擬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，須檢附相關卷證，報請本署復核。」、「（四）認為案件之進行符合執行（債權）憑證核發之要件、撤回、退案、終止執行並無違法、不當情事…應於報經署長核定後將原卷證發還原執行處依規定程序辦理」為「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前段及第 5 點第 4 款所明定，是各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是以撤回、退案及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終止執行終結者，於報署復核時，應依上揭規定檢送「執行原卷」到署，以供各級復核人員審核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